

傷寒雜病論義疏卷十一

辨厥陰病脈證並治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

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

乾薑

黃芩

黃連

人參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此示厥陰病寒邪下凝。熱格上逆之候。蓋由其人體秉上盛。

因見下虛。遇外寒乘虛內犯。伏處下焦。曰傷寒本自寒下。醫

復吐下之者。謂下焦本有寒在。寒邪下伏。阻胸中陽氣下降

之路。因令熱格於上。上焦反現熱證。醫不辨上實下虛之治。

用吐以宣其胸中之實。而上熱不除。復下以蕩其腸胃之積。

仍內熱不解。不知熱氣上逆。由寒格在中。

寒格者、寒氣間隔、不相上下之謂。

失氣機升降之用。必須清上與溫下並進。而後清陽上升。浮

熱下降。乃因其寒格。誤認熱結。復加吐下之逆。

逆者治謂、遂使

中府愈寒。

脾中胃指

上熱愈盛。

絡上與指

包

寒凝中下。

必穀入不消。熱

格氣逆。當引食不納。

入熱格

下胃口

逆而故

令吐食

故令食入口而即吐。

金匱有食不得已即吐用大黃甘草湯之治

於時一逆再逆。上熱

不除。復令中寒。變成中下俱寒之證。脈象當寸口大。關尺弦

急而按弱。

或勢上左寸大而急右濡而弱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

之。君乾薑者。明病機以下寒格熱為本。必溫中而浮陽始降。

連芩瀉心膽之陽。人參升真氣之陷。以氣機偏於上盛。故當

導格熱下行。而後升降內復。凡裏熱屢瀉不除。多屬邪伏陰



闔。

主厥陰闔。

病在血分。經曰。多陽者熱。下之則鞭是也。若太少二

陰之證。則誤下即吐利清厥。豈但寒格之變。此與除中苦寒

反生熱化之理。同一關乎相火。學者宜比類而熟玩之。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

自此以下數條。歷舉下利病機。論其順逆之變。厥陰下利。由

於水寒木鬱。

肝即腎熱也。而

水寒則絡氣不升。木鬱則脾陽內陷。

有微熱而渴。知腎氣能外合太陽。且胃陽有內復之象。胃府

陽盛。必渴能消水。脈弦強則邪勝。

邪勝而非勝。即相火內復。

炎、脈柔弱

則正復。病繫厥陰。脈至自有弦意。弦而兼弱。胃氣內和之診。
脈法所謂肝病自得濡弱者愈是也。故曰。脈弱者。今自愈。自
愈謂病機向愈。非不治待其自瘳。宜用平肝補脾溫腎之法。
進退消息治之。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者。明經繫厥陰。則數中必兼

弦象。

弦數屬察象

、脈弦數而身有微熱。爲病機自陰出陽。加汗

出。則氣通腠理。氣機既出而升。知水津必不下注。絡溫水攝。

而下利當止。故曰。今自愈。亦非言不治自愈也。宜黃芩湯法。

進退治之。

黃芩湯見太陽篇。即桂枝湯以黃芩易桂枝是也。

設復緊爲未解者。此指

數中見緊。乃緊濇之象。血鬱化熱之診。非客寒在表之例。

證表

左之脈、必浮、彈、手、緊

厥陰之脈自弦。合緊象斯爲弦緊。弦緊爲肝鬱。

乘脾。

弦緊屬肝鬱、弦而緊屬脾寒、

故知利必不止。未解即下。

利不止之互辭。宜桂枝白芍吳萸黃芩茯苓烏梅之屬治之。

仍當辨兼證兼脈爲準。弦緊而實者。枳朮大黃之屬。皆可參。

入。緊勝而氣鬱不暢。可佐當歸川芎。或入芳香調氣之品。

香木

可沉香、用、皆氣陷而脈墜者。宜加人參黃芪。血虛而脈濇者。宜加

當歸阿膠。血鬱則丹皮紅花之屬。皆合劑也。厥按以下上利數皆例以知

以脈有數汗者為榮氣之和、必不熱傳血分、若無汗而脈數身熱又

者、則多邪陷血分、此亦平辨之定例也、此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此少厥併病。經絡兩寒之候。絡經言言靜脈脈、蓋厥陰為病。半屬於

陰中之陽。雖寒盛多有微熱。此乃厥陰純寒之證。所以然者。

君相之火俱微。經絡之氣兩陷。厥陰之微陽。被少陰之極寒。制之。致令純陰無陽。謂少陰厥陰併病自可。謂肝腎兩寒之

證亦可。

經即少陰之厥陰。兩

以經絡之氣俱陷。故當繫之厥陰。

少但

少陰經氣陷。而厥陰絡氣不陷。亦不至厥冷無脈。故知也。雖列於

厥陰而證屬純寒。又為厥陰之變例也。

蓋通經溫經則絡氣亦暢。陰

足陽一厥冷之順證。在厥陰雖有多熱深脈之伏。但少陰伏脈。自與下無利脈手

陰不同。假令至於無脈。則君火內陷。心氣不能至。證即非兼厥陰少

流躁煩之候。亦為少厥同病。無脈則血矣。若灸以通陽。宜元灸百門會

諸行間、而手足不溫。脈絕不還。此孤陰獨盛。無復陽回之望。反

加微喘。則真氣將散。見奄奄一息之象。故知必死。無脈者。謂

脈全不至。若微至而一去不還。亦為真陽內絕之候。

大凡脫雜血病

後、及為一切虛脫之證、必脈引動、脈微停勻、呼吸者必死、所謂少陰者、乃為可救、若喘急、胸腹引動、脈來浮散、呼者必死、所謂少陰

負。趺陽為順者。少陰之動脈在太谿。趺陽之動脈在足趺。為

兩經獨動之脈。古法分天地人三部。偏診全體。故以兩處動

脈之勝負。決腎陰胃陽之盛衰。即以判病機進退之順逆。蓋

趺陽為胃氣下降之診。脈來應指細微。較太谿動脈為尤小。

勝負即大小之義。若趺陽勝者。胃氣猶存。少陰勝者。胃陽絕矣。今古法不盡適用。假令獨取寸口。當以脈微細之極。較趺陽尤小者。亦謂之順。以趺陽脈平時本小於氣口。今於真氣垂絕之際。必脈來至微至細。乃爲相應。順者謂與證不相反云爾。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柏葉阿膠乾薑丹皮湯主之。

柏葉阿膠乾薑丹皮湯方

柏葉 三兩

阿膠 二兩

乾薑 二兩

丹皮 三兩

右四味。以水三升。先煮三味。煮取二升。去滓。內膠烱消。溫服一升。日再服。

此示傳經化熱。餘邪下陷厥陰之證。蓋由體秉上盛。因見下虛。熱乘虛湊。內燔陰絡。令營氣枯燥。轉清利膿血之變。乃上病之下移也。下利證有虛實。氣實者脈當沉弦下趨。氣虛者脈當弦弱下墜。今下利而寸脈反浮數。寸以候氣。其主上焦。



肺主焦心之、浮數爲熱邪在經。肺氣上盛。雖下利必不甚。而但便頻仍後

暢、加尺中自濇。此爲枯濇、知下焦血虛且燥。此肺邪移肝。熱傷

陰絡之候。肝腎皆主下焦、今雖尺濇、以脈隨證斷爲肺邪移也、

氣熱陷榮。故知必清膿血。清膿血者。謂所下膿血。其汁不稠。

故謂之清。即清較穀水之義、亦指利下瀉穀爲稀是也、蓋厥陰熱

利。證有氣血之分。便膿血者。治屬血分。利清水者。治屬氣分。

若清利膿血。則氣血之俱病也。舊釋清與圓通、脈之清、清膿者

夾紅者、謂膿血是難大、似與論旨、今所未盡、合中、宜柏葉阿膠乾薑丹

皮湯主之。炮薑溫脾而止血。阿膠滋水以潤燥。柏葉斂榮氣之溢。丹皮通血痺之阻。若尺濇且數甚。而關上弦者。宜百合地黃湯。加當歸黃柏之屬治之。

或釋下清膿血爲自小便者尤非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此統論三陰下利。病機表裏輕重之辨。清穀即穀食不化。利下清汁。證屬脾弱腎寒。脈當沈而微弱。即有表證。法當先救其裏。若誤攻表實。竟發其汗。必引裏氣外越。外不得出。內不得入。阻於大腹。滯於盲膜。故令汗出之後。腹爲脹滿。宜茯苓

四逆湯稍佐行氣之品治之。

虛者、宜用厚樸、亦有真氣散亂

之脹、當以五味白芍之

吳黃之屬、溫而斂之、若體秉過虛則誤汗必吐利不止又不

僅變生脹滿之變。今統論三陰病機。乃獨列於厥陰者。以但

自利當屬太陰。加清穀則兼少陰。若外無太陽之表。加身體

疼痛。則為證繫厥陰。醫家不辨肝腎兩寒。筋膜氣鬱之候。輒

以身體疼痛。妄攻其表。必令肝邪乘脾。腹中脹滿。茲蓋先示

醫律之戒。後更條舉證治而專論之。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

雖發熱不死。

此正示厥陰下利。脈證病機進退之辨。蓋裏寒下利。脈當沉

細而弱。厥陰下利。爲水寒木鬱之變。

水寒木鬱、即腎寒、肝熱、氣寒、血熱是也。

故

脈象法當沉弦。下重者。謂肝腎在心肺之下。氣主下焦。木鬱

則肝氣下趨。水寒則相火內陷。肝腎之氣。升令不遂。反而下

迫。見裏急欲後不能之象。故曰下重。若脈大者。陰病反見陽

脈。邪氣方盛。故知利未欲止。若脈微弱而數。則木鬱漸升。故

知爲欲自止。微弱而數者。謂脈象沉弦之中。按之見微弱且

數。無復弦強急大之意。微弱即稍弱之意。非兩象并舉。既微

又弱之稱。沉弦而弱。肝氣尚和。肝病自得濡弱者愈是也。沉

弦而弱。則邪氣漸退。按之微數。則陽氣有餘。微意、微數字亦直貫弱之

數也、若兩脈、謂又既為邪強而按之稍弱、復稍數也、

云雖發熱不死者。因

脈數故當尚有微熱。陰經發熱。必時發時止。即發熱亦甚微。

此為陽和內復之候。若大發熱。則又慮陰弱陽強之變。必脈

數退而發熱始退。若數退祇見微弱。於時微弱之中。復有圓

潤和平之象。則真氣內復。可以期之。旦日夜半愈矣。蓋陰經

發熱。總爲陽洩於表。雖微熱亦非順候。故但曰反發熱者不

死而已。

者、不在發熱太甚者必死、但外有表邪者、不在此例、脈象亦見表實之象、邪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此示厥陰病下虛戴陽之候。下利脈沉而遲者。裏寒而氣陷也。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者。表熱而陽浮也。復見下利清穀。則中府無陽。證諦已具。此似裏寒外熱。陰逼陽洩之證。假令經繫少陰。必致水火分離。咽痛吐利。脈絕不至。斷無但見陽